

关于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5 号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以房地产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榕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华丰强将根据反担保协议向你公司支付等额的反担保款。在担保期限内，因前次贷款到期，华丰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工行榕城支行申请展期，借入 1,7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称已收到华丰强支付的反担保款共 1,700 万元。该次贷款到期后，华丰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续借入 1,17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后因贷款再次到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再次续借入 1,14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华丰强因资金不足未就前述贷款再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

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以房地产为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利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揭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

额为 2,4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随后莱利盛借入贷款 2,4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与你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将支付等额的反担保款。2018 年 8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称已收到莱利盛支付的反担保款共 2,400 万元。该次贷款到期后，莱利盛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续借入 2,379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到期后，其又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续借入 2,35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该次贷款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经银行同意又展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莱利盛因资金不足未就前述贷款再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仅出具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解除抵押担保的复函。

你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8 月应华丰强、莱利盛要求退还反担保款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后，多次向上述两家公司询问贷款偿还和解除抵押事项。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回函予以答复。经过多次沟通，公司获悉上述两家公司继续使用了额度内的贷款，公司立即要求上述两家公司应分别与公司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华丰强和莱利盛均表示由于经济下行，业务资金压力较大，无法依照以前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经过公司反复沟通，华丰强同意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莱利盛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筹集资金偿还贷款并解除抵押担保。

审计报告显示，针对上述两笔抵押担保，上述两家公司均出具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解除抵押担保的承诺，同时你公司通过取得两家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支付利息的单据，判断两家公司经营风险不高、贷款逾期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表示，由于无法对上述两家公司偿债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该抵押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的影响，并将该事项纳

入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缺乏有效执行监督，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故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上述两家公司自抵押担保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权益实际拥有方及其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两家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你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说明在华丰强与莱利盛两家公司多次使用额度内贷款且未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款的情况下，你公司仍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原因；

（3）结合华丰强与莱利盛银行贷款归还情况，说明公司披露的“华丰强同意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莱利盛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筹集资金偿还贷款并解除抵押担保”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在华丰强与莱利盛未履行上述还款承诺、多次使用额度内贷款的情况下，其出具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解除抵押担保的承诺，是否可以作为公司解决抵押担保的有效措施，公司对于该事项的解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4）说明在你公司为华丰强提供的抵押担保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期的情况下，华丰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续借入 1,140 万元，期限长达 12 个月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再次为华丰强提供抵押的情形，如是，说明公司关于解决上述抵押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否，说明在公司为华丰强提供的担保已到期的情况下，华丰强承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解除抵押担保的具体含义；

（5）结合上述两家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纳税情

况，具体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6) 说明截至回复本年报问询函之日，上述抵押担保是否已经解除，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7) 提供你公司与银行之间签订的抵押合同，华丰强、莱利盛出具的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解除抵押担保的承诺；

(8) 核对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以及年报第 30 页“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第 37 页“重大担保”、第 57 页“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第 140 页“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说明前述各处对该担保事项的金额、时间等关键要素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披露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就华丰强、莱利盛两家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无法就上述两家公司的偿债能力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2. 年报显示，你公司的子公司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贸易）2019 年度核销债务 1,249.01 万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被核销方为嘉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松公司），该笔债务形成时间为 2012 年而在 2019 年度进行核销。经查询嘉松公司的商事登记资料，显示嘉松公司是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 BVI 公司。

2012 年 4 月，卖方天瑞贸易与买方嘉松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售货确认书》。《售货确认书》约定销售服装合同总价款为 4,780,308 美元，装运地为广东普宁，交货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2012 年 11 月 15 日前、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分批交货，合同约定买方先预付

合同金额 40% 定金, 其余开具 100% 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信用证, 信用证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 15 天内在中国议付有效, 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签订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了 40% 合同定金 1,912,123.2 美元, 根据汇率折合人民币 12,490,089.17 元。

后因买方嘉松公司未向卖方天瑞贸易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具 100% 保兑的不可撤回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因此, 双方就这三份《售货确认书》如何履行产生分歧。双方经过多次协商未果, 未能及时就此事达成解决方案。此事也导致双方合作破裂, 后续未开展新的业务。

2018 年 2 月, 因公司 2017 年度审计需要向其函证, 你公司尝试与嘉松公司联系, 嘉松公司未予回应。2019 年 2 月, 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需要向其函证, 你公司再次尝试与嘉松公司联系, 嘉松公司仍未予回函。因嘉松公司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函证均有回复, 而从 2018 年起不予回复, 故公司安排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并通过中介机构对其进行查询。经了解, 发现嘉松公司已经非正常经营。经天瑞贸易多方努力, 联系到嘉松公司有关人员。经过协商, 双方就当年《售货确认书》口头达成了解除合同、不用偿还定金、互不再追究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基于上述情况, 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底要求公司财务中心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公司财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底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你公司依据财务中心的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审议。为完善该笔核销的手续, 天瑞贸易再次联系嘉松公司有关人员,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函至嘉松公司, 就解除上述的买卖合同并没收已付定金, 互不再追究责任等达成书面文件。

嘉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回函卖方，同意解除合同没收定金并互不再追究责任。公司聘请的律师就该项核销发表意见，建议天瑞贸易可将买方嘉松公司支付的定金列入无需支付的债务范畴，并对该长期应付款项债务做财务核销。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为上述债务核销事项，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对嘉松公司实施现场访谈程序证实该笔债务核销是否为关联交易。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06.54 万元，净利润 199.6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200.68 万元，上述核销债务事项是否确认营业外收入将影响公司 2019 年盈亏性质。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8 年以前嘉松公司对你公司函证的具体回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函时间、回函内容等；

(2) 说明天瑞贸易与嘉松公司签订的三份《售货确认书》对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并提供该《售货确认书》；

(3) 说明嘉松公司已经非正常经营的具体含义，公司联系到的嘉松公司有关人员及具体职位，并说明其在嘉松公司非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是否有权代表嘉松公司；

(4) 说明公司在 2018 年审计时即联系到嘉松公司有关人员，经过协商，双方就当年《售货确认书》口头达成了解除合同，不用偿还定金，互不再追究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却未在 2018 年形成书面文件并核销债务的原因，你公司迟至 2019 年核销债务并确认营业外收入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5) 说明为完善该笔核销的手续，天瑞贸易再次联系的嘉松公

司具体人员及职位，嘉松公司同意解除合同没收定金的回函具体内容，回函是否可以作为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的有效法律文件，律师建议天瑞贸易可将买方嘉松公司支付的定金列入无需支付的债务范畴、并对该长期应付款项债务做财务核销的理由，并提供嘉松公司的回函；

(6)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与嘉松公司是否签订了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未决债权债务；

(7) 说明除 2019 年已核销应付款项外，年审会计师对于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函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长期挂账且无法联系到对方的情形，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核销的计划或安排。

请律师就问题（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4）（7）以及你公司与嘉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形成保留意见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公司对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2 亿元，由于 2017 年度未来产业基金与你公司关联方发生股权交易，但未见你公司相关公告信息，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承诺：如公司从未来产业基金回收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补足；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回收投资或尚未签署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

未来产业基金份额，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2018年12月31日前应收到该部分份额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2018年12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称，未来产业基金拟以1.4亿元的价格向蓝湾公馆（深圳）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湾公馆）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同和）45%的股权，交易对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分期支付，未来产业基金在收到每笔股权转让款并扣除基金相关费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2018年1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利润分配的进展公告》称，未来产业基金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并于当日向公司分配1,940万元。

2018年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变更承诺的公告》称，实际控制人陈鸿成相关承诺变更为：“如公司通过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45%股权，并以取得股权转让款再进行利润分配方式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1.2亿元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则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以现金补足，现金补足具体安排如下：若差额低于3,000万时，则在公司收到全部利润分配款项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之日起的10天内支付至公司账户；若差额在3,000至8,000万时，则在公司收到全部利润分配款项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之日起的10天内支付3,000万元，剩余款项在之后的15天内支付完毕；若差额高于8,000万时，则在公司收到全部利

利润分配款项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之日起的 10 天内支付 3,000 万元，之后的 15 天内再支付 5,000 万元，剩余款项则在之后的 5 天内支付完毕。

2019 年 9 月 4 日，你公司在《关于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回函》中称，蓝湾公馆自支付上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之后，持有金石同和 55% 股权的股东李勇明未在金石同和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导致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一方当事人的金石同和未能按约定出具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蓝湾公馆为保护自身利益不愿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转让款，进而导致未来产业基金无法继续进行利润分配。你公司表示，未来产业基金对此正积极同李勇明协商，敦促其早日签署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以推进该事项的解决。而截至 2019 年年报披露之日，未来产业基金未能及时分红的事项尚无新的进展。

请你公司：

(1) 说明未来产业基金与李勇明协商未能取得进展的原因，在此背景下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仍将按照约定继续履行，你公司及未来产业基金是否采取了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措施或替代解决方案；

(2) 说明如李勇明同意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还存在其他法律障碍，若相关法律障碍已全部清除，蓝湾公馆是否将继续按照你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付款进度付款；

(3) 说明承诺中“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所指的“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时间、分配条件、分配比例等，你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或权利）确保该分配计划将得到严格执行，按照该利润分配计划的要求，未来产业基金在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是否将立即向你公司进行利润

分配，关于“公司通过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 45% 股权，并以取得股权转让款再进行利润分配方式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和确认的具体时点，如未来产业基金分红事项长期无进展，是否将触发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履行承诺的条件，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律师就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公司对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融担保）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为 1.50 亿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承诺如果未来出售深国融担保 30% 股权收回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则由其在该事项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用现金补足；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到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出售股权公告》称，公司以 1.50 亿元将持有的深国融担保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高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普实业），高普实业分别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七十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 10,500 万元，一百一十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3,000 万元，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1,5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称，截至目前，

高普实业合计支付 7,522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0.15%，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办理深国融担保 15% 股权的过户事宜。高普实业同意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继续履行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若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履约，违约责任等由双方负责人另行协商并实施。

我部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补充协议》是否违反了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的具体承诺内容、并构成陈鸿成有关承诺长期无法履行的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等问题向你公司发函问询。2019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关注函回函的公告》称鉴于高普实业承诺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且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综合考虑也同意高普实业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因此未来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是否低于 1.5 亿元，暂未确定，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尚未触发现金补足剩余款项的前半句承诺条件。如高普实业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则公司考虑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妥善并推进深国融担保股权转让的事项的解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报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协议规定收到部分转让股权价款 7,522.00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高普实业的付款进度，说明公司是否已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目前是否已触发了实际控制人承诺现金补足剩余款项的条件，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

准确，进一步说明签订《补充协议》是否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有关承诺长期无法履行，签订《补充协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对于深国融担保 30% 股权出售款项回收的后续安排。

请律师就《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否违反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的具体承诺内容、目前是否已触发其现金补足承诺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9 日